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
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邑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  
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 
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 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 
识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  
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康颐养  
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85.6017  
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.0196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  
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 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  
额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邑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鼎甲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1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79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     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    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为       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